

证券代码：300300

证券简称：汉鼎宇佑

公告编号：2018-101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：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